

113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自殺防治個案處遇辦理情形	依據該員的身心狀況與目前處境，在本監服刑期間因為身心障礙與年齡較老和健康較弱的關係，無法融入一般的工場作業與舍友相處也常有衝突，才會導致該員的自殺行為的發生，建議應轉往醫療較好的監所服刑，或移到離家比較近的監所服刑，在家人關心與支持下，或可改善該員一直重複自殺的行為。	一、按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以及第9條第1項規定，受刑人有下列原因，得檢具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向所在監獄申請移監。 (一)受刑人之父母、配偶年滿六十五歲或有子女未滿十二歲。 (二)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因疾病或身心障礙，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二、本監辦理收容人自行申請移監業務，均依上開規定辦理，倘個案受刑人符合上開規定事項且有移監之需要，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